

君龙附加圆满无忧两全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
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

(一) 产品基本特征

1. 保险责任

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➤ 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身故保险金为：（基本保险金额×已交费年度数+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）×下列《给付比例表》对应的给付比例。

给付比例表：

到达年龄	给付比例
0—17 周岁	100%
18—40 周岁	160%
41—60 周岁	140%
61 周岁以上	120%

➤ 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仍生存的，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“满期保险金”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

满期保险金为：（基本保险金额×已交费年度数+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）×100%。

2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3.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3.1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3 犹豫期”、“1.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”、“1.5 效力终止”、“2.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”、“2.5 保险责任”、“4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5.2 宽限期”、“7.1 效力中止”、“8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4 年龄错误”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4.投保范围

保险期间：30 年						
交费期间	趸交	5 年交	10 年交	15 年交	20 年交	
年龄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	
保险期间：至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						
交费期间	趸交	5 年交	10 年交	15 年交	20 年交	25 年交
年龄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6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55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5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5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5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
保险期间：至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						
交费期间	趸交	5 年交	10 年交	15 年交	20 年交	25 年交
年龄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6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6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55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50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5 周岁	0 周岁(出生满 28 天)-40 周岁

5.保险期间

30 年、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、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

6.交费期间

趸交、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

7.交费方式

趸交、年交、半年交、季交、月交

8. 保单利益

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：身故保险金、满期保险金及退保金。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。

9. 现金价值

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，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

10. 犹豫期、犹豫期后解除合同（退保）的手续及风险

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。

解除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，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，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：

- (1) 保险合同；
- (2)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附加合同终止。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(二) 利益演示

范例

30 周岁的君先生为自己投保了【君龙康乐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】及【君龙附加圆满无忧两全保险】两款产品，【君龙康乐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】的投保份数为 20 份，住院医疗日额为 10 元×20=200 元，保险期间为保至其年满 85 周岁，交费期为 10 年，主约【君龙康乐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】年交保险费 5,366 元，附约【君龙附加圆满无忧两全保险】基本保险金额为 5,366 元，附约年交保险费 2,454.41 元。

君龙附加圆满无忧两全保险利益演示						
基本保险金额 5,366 元	交费年期 10 年交	年交保险费 2,454.41 元	性别 男	年龄 30 周岁	保险期间 保至 85 周岁	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年龄	各年度保险费	累计已交保险费	身故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退保金
1	31	2,454.41	2,454.41	12,512.66	-	606.47
2	32	2,454.41	4,908.82	25,025.31	-	1,544.17
3	33	2,454.41	7,363.23	37,537.97	-	2,557.22
4	34	2,454.41	9,817.64	50,050.62	-	3,766.34
5	35	2,454.41	12,272.05	62,563.28	-	5,068.24
6	36	2,454.41	14,726.46	75,075.94	-	6,527.69
7	37	2,454.41	17,180.87	87,588.59	-	8,130.46
8	38	2,454.41	19,635.28	100,101.25	-	9,847.15
9	39	2,454.41	22,089.69	112,613.90	-	11,682.32
10	40	2,454.41	24,544.10	125,126.56	-	13,640.21
11	41	-	24,544.10	125,126.56	-	14,245.28
12	42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4,894.14
13	43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5,568.00
14	44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6,267.35
15	45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6,992.73
16	46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7,744.61
17	47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8,523.70
18	48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19,330.42
19	49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20,165.48
20	50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21,029.35
30	60	-	24,544.10	109,485.74	-	31,407.57
40	70	-	24,544.10	93,844.92	-	47,152.97
50	80	-	24,544.10	93,844.92	-	67,274.72
55	85	-	24,544.10	93,844.92	78,204.10	78,204.08

说明：

1.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；
2.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；
3.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。

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